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有關收購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一，代價為9,15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二，代價為10,40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臨時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於12個月期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故收購事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交易類別。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又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金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樂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一，代價為9,156,000港元，惟須受該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賣方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三樓H4室之物業一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其可銷售面積約為1,680平方英尺。

代價

收購物業一之代價為9,156,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物業一相鄰物業之當前市值。

代價將以／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簽署相關臨時協議及購買協議時已向賣方及相關律師支付合共915,600港元；及
- (b) 代價之餘額8,240,4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收購物業一（「完成一」）時支付。

收購物業一之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由銀行借貸支付。

完成一

完成一並不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臨時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1) 金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樂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二，代價為10,404,000港元，惟須受該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賣方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三樓J4室之物業二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其可銷售面積約為1,900平方英尺。

代價

收購物業二之代價為10,40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物業二相鄰物業之當前市值。

代價將以／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已向賣方律師支付520,2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b) 520,2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賣方或相關律師支付，作為進一步之按金及部份代價；及
- (c) 代價之餘額9,363,6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收購物業二（「完成二」）時支付。

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由銀行借貸支付。

正式協議

預期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訂立一份有關買賣物業二之正式協議。

完成二

完成二並不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完成一及完成二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物業控股及一般貿易。

賣方由陳志雄直接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本集團機會收購長期物業以發展及擴展紙張印刷及數碼印刷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減低當前及未來租金支出及搬遷費用。此外，鑒於本集團目前已於同一工業中心擁有／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生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物業產生協同效應並提供靈活性，以整合及規劃資源及生產設施，從而把握未來業務需求及市場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臨時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於12個月期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故收購事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交易類別。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又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物業一及物業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物業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將簽署之正式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一」	指	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三樓H4室
「物業二」	指	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三樓J4室
「臨時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物業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臨時協議
「購買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物業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購買協議

「買方」	指	金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樂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余美紅女士及馬兆杰先生。